

- 二、換言之，蘋果的成功，除了本身的創意，在製造部分就是靠著中國血汗工廠在降低成本，提高競爭力，而這些血汗工廠多數是台商。令人不堪的是，台灣企業在一、二十年前應該進行產業轉型時，不是選擇投入充滿挑戰的研發創新之路，而是選擇一條最便捷的路，轉移生產基地到勞力低廉的國家，繼續維持勞力密集的營運模式。外移產業第一波是傳統製造業，第二波是科技業，都是將中國當成廉價勞力的製造基地。因為台商並沒有轉型，只是轉移了生產基地，因此在台灣是數千人的代工廠，到中國縱然擴大規模，員工增加到數萬、數十萬，甚至上百萬人，仍然只是為人作嫁的代工廠。代工廠只能幫別人組裝、生產一些低階的零組件，在藍海裡拚搏微利，因此壓抑工資、工作環境惡劣，以「管理動物」的方法對付員工，成為血汗工廠，乃是必然的宿命。而部分台商既淪為血汗工廠，就無法提升台灣的產業層級，除此之外，更嚴重的是，台灣的稅收、就業機會也隨之大量流失。
- 三、起用財經人才組閣，是一條正確的路，但必須找對的人，以及研擬正確的政策，才能為台灣經濟找到活路。陳 到底是否適合擔任閣揆，目前論斷仍嫌太早，也太武斷，但陳 的聲名畢竟是建立在股市護盤上，股市是經濟櫥窗，請一位護盤高手當閣揆，似乎只重表面，不重改善基本面，讓人有本末倒置之感。
- 四、尤要者，台灣經濟要有出路，一定要脫離中國的影響圈，企業必須以台灣為生產基地，重視研發品牌，以全世界為市場，方可擺脫代工廠的命運。如果台灣之舟在馬政府掌舵下，依然駛向驚濤駭浪的中國海，那麼再好的財經內閣、再好的航海技術，也難以避免翻覆的命運。

（二十五）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最高法院日前在刑事庭會議中作出決議，未來法官原則上將只調查對被告有利的事項；至於對被告不利的犯罪事實，法官並不主動調查，而是由檢察官負起舉證責任。若檢察官舉證不足，被告可能獲判無罪。此一決議一經公布，引發檢察體系及被害人團體的不滿，質疑最高法院眼中只有被告人權，犧牲被害人權益。不過，犯罪被害人能否在司法程序中獲得保護，並不必然與被告的人權處於對立狀態。強求法院只能擇一保護，恐怕最終二者都無法兼顧落實，對於刑事訴訟法無罪推定原則如何在審判實務中逐步實踐，此一理想中的刑事司法審判邏輯，在我國法庭內卻遭到嚴重扭曲，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尤其檢調機構辦案心態更應加速調整，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規定，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應推定為無罪。社會大眾

琅琅上口的「無罪推定原則」，不單是媒體不應在被告剛被逮捕時就一再用「人魔」、「變態」等字眼污名化，其精神更應彰顯在審判過程中。簡單而言，法官初接觸到檢察官的起訴書時，心證應該是「被告被推定為無罪」的一片白牆，由檢察官嘗試塗抹上有罪的色彩，被告及辯護人則有權利全力防禦，試圖推移法官的心證，使其回歸到無罪的空白境界。

- 二、但此一理想中的刑事司法審判邏輯，在我國法庭內卻遭到嚴重扭曲。我們的血液中至今流動著華人社會對古代官府衙門式審判文化的想像基因，社會大眾普遍期待法官會像包青天一般明鏡高懸、在公堂上積極調查案情，檢察官則相對擺脫舉證責任。然而，一旦社會大眾期待法院主動出擊，摘奸發伏，要求法官調查不利被告事項，則法官若唯恐不符這種期待就會被輿論打成恐龍，心證必然經過自保本能的調整，先入為主地推定堂下被告有罪，必窮盡調查不利證據能事而仍形成無罪確信後，始敢判決無罪，否則寧可在莫須有的心態下入人於罪，法官的心證基準因而通常不是無罪推定原則要求的寧縱勿枉。常見的狀況，是被告在法庭中腹背受敵，遭到法官加入檢察官的陣營聯手攻擊，被告老覺得是跟與自己為敵的法官打官司，根本不覺得法官會立於中立角色聽審。當法官習慣性對被告「有罪推定」，忽視有利的證據，不斷複製面貌相似的冤案，刑事司法的公信力就在一個個法官球員兼裁判的案子裡，流失殆盡。
- 三、而依法應在法庭上積極舉證證明被告有罪至無合理可疑程度的檢察官，在蒞庭時盡職追訴者固然所在多有，但因多了法官作幫手而不積極舉證，期待法官自行追查不利被告事項者，也不乏其人。甚至，也有一旦法官判決無罪，即對媒體放言抨擊法官忽視被害人權益的案例。然而，聽過被害人家屬抱怨蒞庭檢察官在法庭上表現消極的律師，卻不在少數。
- 四、因此，若要真正落實無罪推定原則，扭轉仍持續複製冤案的審判結構，勢必要讓法官回到原先心證空白、推定被告無罪的中立角色，並且讓所有蒞庭檢察官切實負起舉證責任。本次最高法院刑事庭會議的決議，一再強調法官不應越俎代庖、自行承接下檢察官應負的舉證責任，才能在法庭中落實無罪推定原則，避免回到包青天式的糾問審判制度，實屬正本清源的第一步。
- 五、至於多數人關切的被害人權益保護，其實並不與此一決議精神衝突。簡單地說，如果我們都認同犯罪事實應該透過審判程序釐清，自然該有人負責這工作，問題只在於「誰比較適合」落實無罪推定原則？檢察官的角色是依法代表國家追訴犯罪，則在司法程序中為被害人發聲並爭取權益，自然是檢察官應獨力扛起的職責；地位中立的法官，不應該、也不需要代替檢察官履行此一職責。進一步言，若法官因代行檢察官職責而釀成冤案，這種結果既非正義，真正加害人也未繩之以法，被害人的權益終究未能實現。因此，最高法院本次決議，其實只是讓刑事訴訟回歸應有的無罪推定風貌，與被害人權益並無任何衝突。若太快將被害人權益與被告人權對立起來，強令法官扮演檢察官追訴犯罪、保護被害人權益的角色，只是徒然製造有罪推定與冤案風險。最高法院這次的決議，或許足以提醒政府主管機關換個角度重新思考：目前這種以推定有罪為起點的審判實務，究竟是不是我們要的？

如果是，那麼一旦我們自己也成為被告，能接受嗎？

（二十六）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春節前台鐵太魯閣號列車全速撞上卡在埔心車站前平交道上的幸福水泥砂石車，造成一死二十五傷大車禍。本席認為，交通部、台鐵局、公路總局、大貨車司機、大貨車業主應切記這次埔心大車禍災難，各自採取修法，改善軟硬體措施，加強管理、在職訓練等有效作為，讓台鐵平交道不再發生類似事故，以確保公、鐵路行車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這次大車禍事件，延誤台鐵南北兩百多班列車，影響十萬餘人次，旅客損失甚大。讓我們看到一些問題；第一個問題：這個高風險的平交道，當地里長再三向台鐵局與鄰近幸福水泥廠反應平交道危險問題，未獲得正確與適當處置，才造成這次平交道大車禍。這個平交道道路交通流量大，又有坡度，幸福水泥廠砂石車頻率高，潛在車禍風險大，澈底解決此一平交道的問題，必須由台鐵局邀請幸福水泥廠、桃園縣政府交通局、公路總局共同實地會勘，提出具體有效改善方案並立即落實執行之。鐵局應該全面檢討台鐵所有四五三處平交道，如果路型、道路幾何條件、安全管理措施不完備之平交道應該嚴禁大型貨車（包括砂石車、貨櫃車）大客車通行，同時設置限高之門型阻擋設施，寧可使其繞行有天橋或地下道，絕對避免再度發生這種可避免的平交道車禍。台鐵局可在每一個平交道柵欄加裝可閃爍的 LED 聖誕燈，使開車者很遠可看到一片閃光牆，因為 LED 耗電不多、不易壞、效果佳，一定可以大幅減少闖越平交道的車輛件數。交通部應該優先撥款給台鐵局在六個月完成所有平交道這項 LED 燈的防制措施，同時台鐵局也要檢討柵欄遮斷器管制機制。
- 二、第二個問題：這位砂石車駕駛居然有四十七次違反交通規則紀錄，而未被吊銷駕照，砂石車業主居然未開除這位駕駛而讓他繼續開著砂石車，業者應負最大責任，未善盡管理人的責任及社會責任，如果業主嚴格挑選砂石車司機，並常加以在職訓練，並做好勤前檢查（酒測）及勤後行駛記錄器檢查，砂石車駕駛開車就會警慎小心，砂石車公司也不會因大小車禍付出鉅額賠償金與損害其企業社會形象，如此才能永續經營砂石車事業。
- 三、第三個問題：這個大車禍的事故鑑定處理必須迅速周延，因為有列車司機死亡，必須有檢察官指揮搜證，處理法律責任，但事故涉及鐵路列車，台鐵本身有一個台鐵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不是一個有法源的委員會，是台鐵局臨時任務編組，由各相關業務單位主管組成，及外聘專家學者參與，還是不盡完備，交通部未將鐵路監理法規納入鐵路法，因此應記取此次埔心大車禍教訓，儘速將鐵路監理法規納入鐵路法，再依法設置一公正、公平、合理的鐵路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針對有鐵路列車事行車故作一正確鑑定，以杜重復發生類